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吳嘉欣女士	增選委員
李焯然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羅慧儀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3)
彭錦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梓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熊文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林嘉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黃桂新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樂祺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0(東)
陳文亮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五

缺席者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溫佩麟先生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特別是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五陳文亮先生，代替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楊焯彬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黃宏滔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增選委員溫佩麟先生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5 年 5 月至 6 月西貢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WC)文件第 36/25 號)

5. 有委員建議盡快維修將軍澳南公園內的籃球架。
6.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黎家怡女士表示，署方現正與建築署跟進有關將軍澳南公園內籃球架的維修情況，期望可盡快重開該設施供市民使用。
7. 有委員續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就將軍澳南公園的建造工程：
 - 建議優化洗手間及更衣室的設計，以減低水浸風險。
 - 於公園內展示更多橫額，提醒放狗人士應自行妥善清理狗糞，並保持環境清潔。
 - 建議繼續加強公園的滅蚊工作。
 - 查詢大埔仔休憩花園的改善設施進度，以及能否在寶康公園加設健體單車設施。
 - 就翠嶺里遊樂場早前發生的偷竊水管案件：
 - 除加強保安人員巡查外，建議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 留意到相關部門在失竊後重新鋪設水管，並以水泥封好；建議於水管適當的位置加裝水壓傳感器，以監測水管有否出現滲漏。
 - 台灣相思樹較為脆弱且容易倒塌，在風雨季節為居民帶來不少困擾，建議加快更替區內日漸老化的台灣相思樹；亦建議移除區內部分老化樹木。
 - 建議加快推展惠民路遊樂場內五人足球場的地面重鋪工程，並查詢該地面的損毀會否涉及物料或人為因素。
8. 康文署黎家怡女士的回應如下：
 - 就將軍澳南公園的建造工程：
 - 正積極優化公園女洗手間的設計，以減低水浸風險，並會轉交委員的意見予場地工作人員跟進。
 - 將加強公眾教育工作，推廣「寵物共融」的概念，包括在園內張貼更多告示，提醒放狗人士應自行妥善清理狗糞，並保持環境清潔；亦將於公園百花大道增設狗糞收集箱。
 - 現時由至善街公園門口前往籃球場沿路已設有捕蚊器；此外，每周亦會進行一次滅蚊行動，稍後將視乎公園的蚊患情況考慮加強有關行動。

- 就委員在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5 年第四次會議上，提出討論「在寶康公園增加健體單車設施」一事，署方現正審視有關情況，並將於上述會議回覆委員。
- 就翠嶺里遊樂場早前發生的偷竊水管案件：
 - 署方現已派員加強巡查，稍後亦會與建築署及其他相關工務部門商討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可行性。
 - 以水泥封好水管並不影響署方監測水管的狀況，例如若水管出現滲漏，場內的澆水系統將受影響而無法正常運作。
- 備悉委員建議加快推展惠民路遊樂場內五人足球場的地面重鋪工程；待與相關工務部門商討資源安排後，將適時向委員報告。
- 備悉委員有關更替區內樹木的意見，並表示「老化樹木優化計劃(更替台灣相思)」現正有序推行，署方會繼續按照發展局相關的指引，按實際環境及情況移除區內一些老化的樹木。

9. 有委員續查詢康文署未有計劃在將藍公路花園加設流動洗手間的原因。

10. 康文署黎家怡女士表示，將軍澳南公園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開放。首階段開放的設施包括男女洗手間及更衣室，相信已足以應付市民對洗手間的需求；而將軍澳南公園餘下階段開放的部分亦設有洗手間。

11. 有委員續表示，由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前往將軍澳南公園有一定距離，以長者為例，步行時間便需 10 至 20 分鐘，因此有加設流動洗手間的需要。然而，亦有委員表示，基於排污吸糞的問題，附近屋苑(如維景灣畔)的居民普遍不歡迎加設流動洗手間，因此建議於鄰近將軍澳南公園的一帶範圍(如將藍公路花園、將軍澳海濱長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等)設充足指示，清楚標示前往將軍澳南公園洗手間的方向、大約距離及預計步行時間等。

12. 主席建議於將軍澳南公園籃球場附近有蓋位置加設儲物櫃，供市民存放個人物品；亦期望公園能趕及在本年國慶日(即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開放餘下設施。

13.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1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DFWC)文件第 37/25 號)

15. 有委員查詢康城社區會堂的地板維修工程進度。

16.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總務秘書鄭梓豐先生表示，康城社區會堂在日前進行的天然試水測試中沒有出現漏水情況，將與建築署商討重鋪地板的詳細安排。

1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西貢區工程進度
(SKDC(DFWC)文件第 38/25 號)

1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期望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繼續定期向委員會提交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西貢區的工程進度。
- 建議考慮把區內的未註冊山坡(如炭山附近位置)一併納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之中。
- 建議在工程完成時，考慮以傳統方式(即用石磚而非噴漿)重鋪該位置，以更好地恢復原貌。

19. 土拓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0(東)楊樂祺女士表示，委員可向土拓署提供區內未註冊山坡的建議清單，以便同事再跟進。

20. 有委員續表示將於會議後與土拓署代表跟進區內未註冊山坡的地點。

2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II.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建議擴大現行優化機制，增加分配將軍澳公屋單位予報稱居住將軍澳，或其年長／年幼家人居住在將軍澳之申請人
(SKDC(DFWC)文件第 39/25 號)

22.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李家良議員、方國珊議員、邱少雄議員、李嘉欣議員、曾國家議員、陳志豪議員、莊雅婷議員、莊元苓議員、施彬彬議員、林俊嘉議員、溫啟明議員、靳彤彤議員、周家樂議員、俞卓君議員、胡雪蓮議員、鄭宇曦議員、王文議員、陳健浚議員、譚竹君議員、張美雄議員、陳廣輝議員、黃宏滔議員及張展鵬議員提出。

23.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43/25 號)。

24. 有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查詢在現行公屋單位編配機制下，若申請者因地區問題拒絕了

首次配屋建議，其後第二次配屋建議會否獲派與首次配屋建議相同的地區。

- 關注西貢區公屋寬敞戶調遷往面積合適的單位的編配時間，並鼓勵他們進行區內調遷而非邨內調遷，加快釋放更多公屋資源予更有需要人士。
- 建議擴大現行優化機制，根據地理位置檢視可供公屋申請者揀選的四個區域(即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特別是西貢區位處的区域所覆蓋的地區範圍會否過於廣泛。

25.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五陳文亮先生的回應如下：

- 若公屋申請者拒絕了首次配屋建議，署方會根據申請者揀選的區域(即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其中之一)進行第二次編配。
- 就委員鼓勵西貢區公屋寬敞戶進行區內調遷，以及建議擴大現行優化機制的意見，由於當中涉及公屋單位編配機制的細節，將於會議後整合資料回覆委員。

26. 有委員續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查詢魷魚灣村道公屋建造工程的進度及將提供的單位數目，以及影業路房屋發展計劃屬公屋還是居屋項目。
- 若公屋申請者揀選的區域是擴展市區而拒絕了首次配屋建議(如東涌)，查詢其後第二次配屋建議會否獲派與首次配屋建議相同的地區(即東涌)。

27. 房屋署陳文亮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將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魷魚灣村道公屋建造工程將提供的單位數目；影業路房屋發展計劃屬居屋項目，會議後將向委員提供該計劃的最新資料。
- 若公屋申請者揀選的區域是擴展市區而拒絕了首次配屋建議(如東涌)，其後第二次配屋建議會繼續根據擴展市區所覆蓋的地區範圍進行編配(即有可能仍是東涌)。

28. 副主席建議在編配公屋單位時，可考慮以下措施：

- 避免重覆提供已被拒絕的地區的配屋建議予同一申請者。
- 在每名申請者最多可享有的三個配屋建議中，提供至少一個原區(即將軍澳區)的配屋建議予居民。

29. 房屋署陳文亮先生表示若公屋申請者揀選的區域是擴展市區而拒絕了首次配屋建議(如東涌),其後第二次配屋建議並非必定是與首次配屋建議相同的地區(即非必定是東涌),亦有可能是擴展市區下的其他地區(包括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會議後向房屋署有關組別轉達。

30.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二) 建議優化西貢將軍澳區內行人路面,建設更舒適安全路面環境
(SKDC(DFWC)文件第 40/25 號)

32.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胡雪蓮議員、李嘉欣議員、溫啟明議員、林俊嘉議員、陳志豪議員、黃遠康議員、曾國家議員、李天賜議員、鄭宇曦議員、莊元苓議員、施彬彬議員、邱少雄議員、李家良議員、靳彤彤議員、陳廣輝議員、方國珊議員、陳健浚議員、譚竹君議員、周家樂議員、張美雄議員、王 文議員、黃宏滔議員及張展鵬議員提出。

33.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44/25 號)。

34.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關注區內部分行人路面凹凸不平、鬆動或偶有積水的情況,市民(特別是長者)在使用時容易發生意外,建議研究採用其他鋪設方法或考慮選用百歲磚以外、更耐用的物料來鋪設路面,以延長路面的壽命及更有效排水。
- 就 SKDC(DFWC)文件第 40/25 號中提及到建議優化或重鋪的行人路段,期望可在開展相關工程前通知委員。

35. 主席補充指,部分的路面損毀或因外判商在完成路面挖掘工程(如鋪設光纖電纜、煤氣管道等地下設施)後,未有妥善修復路面所致。因此建議為外判商完成路面挖掘工程後修復路面的表現訂立標準及引入懲處機制,以加強監管。

36. 有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萬宜遊樂場附近行人路面仍有不少位置凹凸不平。
- 建議考慮率先為區內一些人流多且頻繁出現損毀的行人路面鋪設更耐用的物料,以延長路面的壽命;同時,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人員在清洗街道時使用的高壓清洗水槍會使沙石從路磚縫隙中濺出,建議考慮採用其他鋪設路面方法,避免沙石積聚於路

磚縫隙之中。

37. 主席請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三) 建議在石角路行人道(污水廠對出)增加有蓋座椅及單車停泊位
(SKDC(DFWC)文件第 41/25 號)

3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議員、鄭宇曦議員、張展鵬議員、邱少雄議員、溫啟明議員、黃宏滔議員、黃遠康議員、胡雪蓮議員、陳廣輝議員、王文議員、靳彤彤議員、曾國家議員、陳志豪議員、林俊嘉議員及譚竹君議員提出。

40.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民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45/25 及 46/25 號)。

41. 有委員表示石角路行人道(污水廠對出)位置人流不少，建議加設有蓋座椅及單車停泊位供市民使用。

42. 主席表示石角路行人道有兩個小巴士站供附近新落成屋苑(如海茵莊園及峻滢 II)的居民使用，但現時行人道上缺乏供居民遮蔭及避雨的設施，建議在該處加設有蓋座椅。

4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將安排委員到石角路行人道實地視察，以確認建議加設有蓋座椅的準確位置。

44. 主席請運輸署及民政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4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四) 建議都會駅商場縮短扶手電梯更換工程時間
(SKDC(DFWC)文件第 42/25 號)

4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議員、林俊嘉議員及張美雄議員提出。

47. 委員備悉都會駅商場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47/25 號)。

48. 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在兩個月的扶手電梯更換工程進行期間，商場內只餘下一部暢

通易達升降機正常運作，為市民(特別是傷健人士、輪椅人士以及推嬰兒車的人士)帶來不便，建議加快更換工程進度。

- 建議會議後去信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促請他們在商場完成相關扶手電梯更換工程後能盡快安排人員驗收，以便相關扶手電梯盡早重投服務。

49. 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苡晴女士表示，秘書處可協助以會後跟進事項形式向機電署反映意見，並要求他們作書面回應。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7 月 24 日向機電署轉達委員的意見。機電署隨後於 2025 年 8 月 1 日予以回覆。]

50. 主席請都會馱商場跟進委員的意見。

5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IV. 其他事項

5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會後備註：因公務調動，委員會 2025 年第五次會議將改期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舉行。]

54. 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正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8 月